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25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9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2年11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崔坚、娄燕、韩剑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韩剑学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周子彦为董事会秘书。

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